

1.0 目的

本指引概述可採用的廢物處理方法及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

2.0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本公司所有可產生廢物的活動及操作，並包括用於管理的良好措施程序：

- 固體廢物；及
- 化學品廢物

一些由辦公室及工廠 (香港及深圳)所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

在香港及深圳的一般辦公室廢物 (如: 廢紙及廢碳粉盒等);

一般工廠廢物 (如: 廢零件及生產過程的產品等)

食堂廢物 (如: 食物廢料廢餐具及午餐盒等)

包裝廢料 (如: 給食物、紙條、膠條、紙皮箱、紙板及木板等的包裝物料)

金屬廢料 (如: 鋅-鋁切角)

一些由工廠所產生的化學品廢物包括在不同過程產生的廢潤滑油、潤滑劑、廢鋅-鋁切角、柴油、廢化學品容器及廢手套 (含油)等。

3.0 程序

3.1 廢物的分類

3.1.1 生產經理及負責部門應編寫《化學品廢物清單》，並由環境管理代表批准。

3.1.2 《化學品廢物清單》應包括以下內容：

- 名稱
- 分類編號
- 類別
- 產生地點
- 物理/化學特性
- 月平均產生量
- 處置方式
- 包裝標誌

3.1.3 《化學品廢物清單》最少每年應復查一次，當有與廢物有關的新法例要求時，生產經理應及時作出更新。

3.2 廢物的存放與標識

3.2.1 化學品廢物的存放與標識

- 3.2.1.1 各類危險化學品的容器，用水清洗容器並運送往廢物收集場予分包方處理。清洗廢水應統一排往污水渠作處理。
- 3.2.1.2 化學品廢物應裝入紅色廢物袋或專用容器內並清楚注明物品的名稱。
- 3.2.1.3 所有列入《化學品廢物清單》的廢物嚴禁存放在工作現場。廢物應直接送到廢物收集場或由適當的分包方收集。
- 3.2.1.4 儲存化學品廢物於廢物收集場時，應適當地分類，以免泄漏、火災、爆炸、中毒及失竊等事故發生。
- 3.2.1.5 化學品的貯存地方嚴禁吸煙或燃燒火作照明用途

3.2.2 一般廢物的存放與標識

- 3.2.2.1 工作現場的廢物收集按以下方式進行。在廢物收集處應有明顯標誌及分類存放說明。廢物袋和廢物桶應適當地再用。

紙品類	白色廢物袋
一般垃圾	黑色廢物袋
塑膠類	藍色廢物袋
化學品及有毒物品	紅色廢物袋

- 3.2.2.2 各部門的負責人員或清潔人員應將各類廢物運往廢物收集場，並應堆放在適當的地方。其他垃圾則收集到垃圾箱內。
- 3.2.2.3 過濾器或其他冷卻塔的廢物應放在危害收集箱內。

3.3 廢物的處置

- 3.3.1 根據廢物的種類和處置要求，《化學品廢物清單》應由生產部經理及行政部編寫，並由認可廢物收集商處理廢物。
- 3.3.2 處置化學品廢物的分包方應具有相應的經營許可證。處置一般廢物的分包方應由當地政府指定單位處理。
- 3.3.3 對指定廢物分包方作環保控制應按《EI-02 綠色採購》進行。
- 3.3.4 對於合格的分包方應簽署同意書。同意書應詳細列名對廢物收集、搬運、處置等的規定。
- 3.3.5 行政部應每月填寫《廢物處置月報表》(EF-EI04-01)，並分析廢物數量，以減少廢物的產生。《廢物處置月報表》應最少保留一年以上。
- 3.3.6 適用於磨碎及噴漆的處置工序：
 - 3.3.6.1 負責磨碎過程的員工應清洗浮游塵埃和水缸面的廢物，共將其廢物貯存在指定的危險物品貯存區。
 - 3.3.6.2 在磨碎及噴漆過程使用的廢碎布及手套應棄置在指定的廢危險物品箱內，並貯放在指定的危險物品貯存區。

3.3.6.3 定期更換含佈滿油漆積聚物的廢噴漆網，並棄置在指定的廢物箱內。

3.4 緊急情況

3.4.1 當工廠內存放的廢物發生泄漏、火災、或爆炸事故時，有關負責部門應按《EP-05 環境應急準備和響應》處理。

4.0 監測及檢查

有關部門應按《EP-06 環境監測和重要性評價》每月監測廢物處置活動。

5.0 記錄

記錄說明	記錄地點 / 保存職責	最少保存期
廢物處理清單 (可參照有關個別廢棄物的記錄)	生產部經理	三年
化學品廢物清單 (可參照由生產部提供有關化學品廢物的記錄)	生產部經理	三年
工場環境檢查記錄 (如有不符合地方，可參照 (EF-EP07-01))	生產部經理 / 工程部	三年
廢物處置月報表 (EF-EI04-01)	生產部經理	三年

6.0 附錄

附錄一：廢物處置月報表 (EF-EI04-01)

